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专业意見。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環球投資整付計劃及環球智匯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統稱為「計劃」)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合併

- 摩根基金 - 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 (JFEUU) (「投資選擇」)

根據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通知，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摩根基金 - 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合併相關基金」)將於2023年12月14日(「生效日期」)併入摩根基金 - 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基金(「接收相關基金」)(「合併」)。相關基金之董事會認為合併相關基金未來的增長前景有限，而將其併入增長潛力更加強勁的接收相關基金符合投資者的利益，因此決定進行合併。

有關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的主要特性對照表可見於附錄。

為準備合併，須對合併相關基金內的資產比重進行重新調整。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預期將不早於生效日期前15個營業日開始。與交易成本相關的一次性開支將由合併相關基金承擔，因此，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進行時繼續持有合併相關基金的投資者將會受到影響。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期間產生的實際開支可能超出預計開支，而在該等情況下，超出的金額將由合併相關基金承擔。

合併相關基金並無尚未攤銷之成立成本。

隨著以上合併事宜，以下更新 / 安排將適用於投資選擇。

a) **停止新認購/新保費分配/轉入申請**

由本通告日期起，投資選擇不再接受任何新認購/ 定期保費分配新指示/ 轉入的申請。然而，此限制不適用於根據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指示作出的認購。

b) **相關基金的名稱與投資選擇的名稱及編號的更改**

因應合併的安排，於生效日期起投資選擇將有以下更改。

	現行	合併以後
投資選擇名稱	摩根基金 - 新興歐洲股票 II 基金	摩根基金 - 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基金
編號	JFEUU	JFMEU
相關基金名稱	摩根基金 - 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	摩根基金 - 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基金

c) **持有之投資選擇的名義上之單位的轉換**

如閣下現時持有投資選擇之任何單位，閣下所持有名義上之單位將於生效日期以一個 (由摩根決定及確認的) 換算比率作調整。故此，閣下所持有之單位 (如有) 及投資選擇價格均會按照相關基金之調整而被調整。閣下不會因這次合併而有任何收益 / 虧損。

d) **交易安排**

請注意合併相關基金將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暫停交易。因此，投資選擇也於同一時期暫停估值及交易。如閣下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期間就投資選擇作任何認購 / 贖回之申請，閣下之申請將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才作處理。

[^]不適用於澳門銷售

需採取之行動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投資選擇，如接受上述變更，則毋須作出任何行動。

如閣下不接受上述變更，閣下可：

- (i) 於2023年12月8日下午5:30前 (或下午7時前透過網上系統)向我們提交轉換指示，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之名義上之單位轉換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而毋須繳交轉換費用；及/或
- (ii) 隨時向我們提交重新分配指示，重新調配投資選擇的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閣下可向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yflife.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附錄 - 合併相關基金與接收相關基金之比較

	合併相關基金	接收相關基金
相關基金名稱	摩根基金 - 新興歐洲股票 II 基金	摩根基金 - 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基金
管理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á r.l.	
單位類別	A (分派)	
貨幣	美元	
投資政策之主要分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收相關基金主要投資於中東、非洲及歐洲新興市場的公司，但合併相關基金則主要只投資於歐洲新興市場的公司。兩項相關基金均排除投資於俄羅斯、白俄羅斯及被加入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聯合國、歐盟或英國政府財政部備存的認可制裁名單內的任何其他國家。 合併相關基金根據有關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第 2019/2088 號規例（可能經修訂、完善或補充）（「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被劃分為第 6 條基金，而接收相關基金根據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則被劃分為第 8 條基金。因此，接收相關基金採用合併相關基金並無採用的若干具約束力的準則：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公司；資產（不包括輔助流動資產、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貨幣市場基金及為有效組合管理而使用的衍生工具）至少 10% 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及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排除機制。 接收相關基金可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天然資源公司及受商品價格變動影響的公司，令合併相關基金的股東承受相關風險。 	
主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新興歐洲國家（不包括受制裁國家）若干股票市場的高波幅相關的風險 與新興歐洲國家（不包括受制裁國家）若干股票市場的監管政策相關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資源股票風險（包括與投資於受商品價格變動影響的公司相關的風險） 與中東、非洲及歐洲新興市場國家若干股票市場的高波幅相關的風險 與中東、非洲及歐洲新興市場國家若干股票市場的監管政策相關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風險 股票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集中之風險 小型公司風險 貨幣風險 流通性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對沖風險 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 	
管理費	每年 1.50%	
交易頻率	每日	每日（按照摩根估值日的定義，預期相關基金一般將於星期五關閉）
經常性開支比率	每年 1.81% 由於子基金及股份類別是新成立，經常性開支比率為估算收費且是根據股份類別 12 個月的估計成本及開支計算。實際數字可能與估算數字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每年 1.81% 由於子基金及股份類別是新成立／尚未成立，經常性開支比率為估算收費且是根據股份類別 12 個月的估計成本及開支計算。實際數字可能與估算數字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併入摩根基金－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合併子基金**」）將於2023年12月14日（「**合併日**」）按照摩根基金（「**本基金**」）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第21條併入摩根基金－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基金（「**接收子基金**」）。本基金之董事會認為合併子基金未來的增長前景有限，而將其併入增長潛力更加強勁的接收子基金符合股東的利益，因此決定進行合併。

請參閱本函件附錄，了解合併子基金與接收子基金的主要差異及類同之處，以及合併子基金併入接收子基金（「**合併**」）的詳情。

合併子基金的以下股份類別將於合併日自動轉換為接收子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之股份（請參閱本函件附錄「**合併時間表及影響**」一節，了解有關股份轉換（包括轉換比率的計算）之詳情）。出售合併子基金的股份及發行接收子基金的股份相關之成交單據將於合併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盡快發出。股東亦應參閱本基金2023年8月香港銷售文件（「**香港銷售文件**」）（可不時予以修訂）之相關章節以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當中列明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特定風險因素。股東應留意，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於合併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未必相同。因此，儘管閣下持有之股份的整體價值（湊整調整（如有）除外）將維持不變，但閣下收取之接收子基金的股份數目可能與閣下之前持有的合併子基金的股份數目不同。

合併子基金的股份類別	接收子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
JPM新興歐洲股票II（美元）－A股（累計）	JPM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美元）－A股（累計）
JPM新興歐洲股票II（歐元）－A股（分派）	JPM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歐元對沖）－A股（分派） <small>謹請留意，此乃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請參閱香港銷售文件第2節「子基金」內第2.2分節「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及第4節「風險因素」內「4.35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以了解有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及成本）。</small>
JPM新興歐洲股票II（美元）－A股（分派）	JPM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美元）－A股（分派）

由本函件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合併子基金將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推廣，且認購及轉入合併子基金將予暫停，惟現有投資者仍可經定期投資計劃¹、「eScheduler」²及退休金計劃進行投資（但不可增加定期供款金額），直至2023年12月1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止。

作為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倘若閣下希望將閣下的股份轉換為接收子基金股份，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閣下於合併日持有的合併子基金的所有股份將會按上文所詳述自動轉換。除此之外，閣下有權於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2月1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按照香港銷售文件的條款隨時贖回閣下所持合併子基金股份。在該期間產生的任何贖回費將獲豁免³。閣下亦可於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2月1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按照香港銷售文件的條款轉換閣下所持合併子基金之股份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⁴，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在該期間產生的任何轉換費將獲豁免³。請參閱有關銷售文件，了解該等基金之詳情（有關文件可於網頁 am.jpmorgan.com/hk⁵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於合併前，倘若在某一估值日，合併子基金股份淨交易的總數超過預先規定，則管理公司可能採用波動定價機制，分別調高或調低合併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反映資金淨流入或資金淨流出，從而抵銷每股資產淨值的潛在攤薄影響及保護股東的利益。有關波動定價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銷售文件第6.1節「每股資產淨值」內「波動定價調整」分節。為準備合併，須對合併子基金內的資產比重進行重新調整。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預期將不早於合併日前15個營業日開始。與交易成本相關的一次性開支將由合併子基金承擔，因此，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進行時繼續持有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將會受到影響。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期間產生的實際開支可能超出本函件附錄「影響」一節下所列預計開支，而在該等情況下，超出的金額將由合併子基金承擔。

合併子基金並無尚未攤銷之成立成本。

合併將不會對合併子基金或接收子基金產生盧森堡稅務及香港利得稅影響。合併子基金的股東應留意，根據合併將合併子基金股份轉換為接收子基金股份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出售合併子基金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溢利或須繳稅。一般而言，股東將毋須就出售股份所變現之溢利繳付香港利得稅，惟購入及出售股份屬於或構成股東於香港進行之部分貿易、專業或業務而該溢利按香港利得稅乃屬收入性質則除外。溢利分類為收入性質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各股東之個別情況而定。股東應徵求其專業顧問有關本身稅務狀況之意見。

公司章程、香港銷售文件、產品資料概要、財務報告及於香港銷售文件內「可供查閱文件」一節所載有關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的辦事處⁶可供免費查閱。

¹ 倘若閣下透過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投資，謹請留意，閣下的定期投資計劃之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² 「eScheduler」僅供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在香港進行交易的客戶使用。

³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⁴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人（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⁵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⁶ 香港代表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合併子基金或接收子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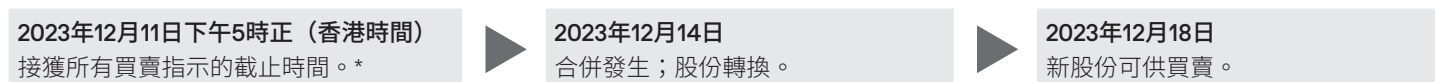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3年10月13日

合併時間表及影響

本節概述有關合併的主要資料。有關合併子基金與接收子基金之比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子基金比較」一節。

主要日期



當合併交易發生時，合併子基金的所有資產、負債及任何收入將被轉移至接收子基金，而合併子基金將不再存在。

合併子基金於合併日的所有餘下股份將免費轉換為接收子基金的同等股份類別之股份。

用作釐定將獲分配接收子基金的股份數目的轉換比率乃透過將合併子基金的每一股份類別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除以接收子基金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閣下在合併子基金擁有之股份的總價值將與閣下在接收子基金收取之新股份的總價值相同（惟須受制於湊整調整），但閣下可能收取不同數目的接收子基金之股份。閣下將收取的接收子基金的股份數目將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

* 誠如上文所述，由本函件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認購及轉入合併子基金將予暫停，惟現有投資者仍可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進行投資（但不可增加定期供款金額），直至2023年12月1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止。

影響

合併子基金與接收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之主要分別

- 接收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中東、非洲及歐洲新興市場的公司，但合併子基金則主要只投資於歐洲新興市場的公司。兩項子基金均排除投資於俄羅斯、白俄羅斯及被加入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聯合國、歐盟或英國政府財政部備存的認可制裁名單內的任何其他國家。
- 合併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歐元，而接收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則為美元，然而，閣下收取的接收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以閣下持有的合併子基金的現有股份類別的相同貨幣計算及進行對沖（如適用）。
- 合併子基金根據有關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第2019/2088號規例（可能經修訂、完善或補充）（「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被劃分為第6條子基金，而接收子基金根據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則被劃分為第8條子基金。因此，接收子基金採用合併子基金並無採用的若干具約束力的準則：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公司；資產（不包括輔助流動資產、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貨幣市場基金及為有效組合管理而使用的衍生工具）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及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排除機制。
- 接收子基金可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天然資源公司及受商品價格變動影響的公司，令合併子基金的股東承受相關風險。
- 按照香港銷售文件內摩根估值日的定義，接收子基金一般於星期五關閉，及為了便於進行合併，其將繼續於星期五關閉。

潛在積極影響

- 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將受惠於投資於未來資產的增長更加強勁而具有更佳前景的子基金。
- 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將受惠於更廣泛的地域投資範圍，有助分散市場特定風險。
- 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將受惠於更廣泛的行業投資範圍（由於接收子基金的可投資範圍較廣，當中包括更廣泛的行業），有助分散行業特定風險。

潛在不利影響

- 由於下文「其他考慮因素」內所載重新調整比重，與交易成本相關的一次性開支（預計為合併子基金截至2023年8月31日之總資產淨值的0.92%）將由合併子基金承擔。

其他考慮因素

- 合併子基金將不會承擔與合併相關的任何額外法律、顧問或行政成本，該等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 儘管合併子基金與接收子基金的資產存在一些重疊，但合併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的一部分與接收子基金並不類似。因此，為準備合併，須對合併子基金內的資產比重進行重新調整。合併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在短期內以現金持有，以便準備合併，導致合併子基金的市場參與程度降低，這可能對表現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預期將不早於合併日前15個營業日開始。
- 接收子基金於2023年1月31日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因此截至合併日的往績記錄將少於12個月。接收子基金於2023年7月18日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 於合併日，另外兩項子基金亦將併入接收子基金：JPMorgan Funds - Africa Equity Fund（該子基金並未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公眾銷售及並無向香港零售投資者發售）及摩根基金—新興中東基金。

- 合併子基金的表現資料可於網頁 am.jpmorgan.com/hk[^]查閱。
- 合併是為繼續保障合併子基金的股東的最佳利益採取的另一項措施（在將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的流動資產轉移至合併子基金後，合併子基金於2023年2月17日成立）。於2022年3月1日，股東獲發股東通知，當中向其告知管理公司決定臨時暫停計算子基金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暫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由於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衝突持續，正常市場交易條件繼續受到嚴重損害，此項臨時暫停仍然生效。此項暫停是為保障暫停子基金的股東的最佳利益採取的第一項措施。
- 鑑於暫停子基金無法繼續正常運作及預期流通性問題會在較長時間內持續，本基金的董事會決定採取後續措施以保障股東。於2023年2月17日，按照本基金的組織章程第21條，暫停子基金的資產被拆分為兩項子基金：(i) 暫停子基金及(ii) 合併子基金。流動資產（從暫停子基金移除後仍可繼續交易的資產）被轉移至合併子基金，以恢復該等流動資產的正常買賣，而非流動資產（無法交易的資產）仍保留在暫停子基金內。此舉是為了讓股東能夠盡快處理流動資產。為免產生疑問，暫停子基金的股東於合併生效後仍將享有其於暫停子基金所持股份的權利。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子基金比較

此表對合併子基金與接收子基金的有關資料進行比較。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表所用術語與香港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 方格內的資料是該欄頂端所示子基金特有的資料。
- 橫跨兩欄的資料是兩項子基金相同的資料。

摩根基金— 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

摩根基金— 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p>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新興市場國家（不包括俄羅斯及白俄羅斯以及亦不包括被加入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聯合國、歐盟或英國財政部備存的認可制裁名單內的任何其他國家）（「新興歐洲國家（不包括受制裁國家）」）之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p>
投資政策	<p>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新興歐洲國家（不包括受制裁國家）註冊成立或在新興歐洲國家（不包括受制裁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包括小型公司）之股票證券。</p> <p>子基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法為納入ESG。ESG事宜納入投資經理人的投資分析及投資決策。請參閱香港銷售文件「3.8 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內「3.8.1 納入ESG」分節，了解詳情。ESG決定可能並非最終決定，投資經理人仍可在不考慮潛在ESG影響的情況下購入及繼續持有公司／發行人的證券。</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對沖任何貨幣風險。</p>
	<p>透過主要投資於中東、非洲及歐洲新興市場的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p> <p>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中東、非洲及歐洲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成立或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股票。</p> <p>子基金亦可能不時於特定行業（誠如下一段所載）或市場持有大量倉盤。子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有限數量的證券。</p> <p>子基金可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天然資源公司及受商品價格變動影響的公司。天然資源公司為從事開採及開發、提煉、生產及推廣天然資源及副產品之公司（例如石油及天然氣公司、能源設備及服務公司、金屬及礦業公司以及化學品公司）。</p> <p>子基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法為推動ESG，其中投資經理人評估並採用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模式，以實施排除機制。子基金之資產至少51%將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¹</p> <p>子基金將其資產（不包括輔助流動資產、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貨幣市場基金及為有效組合管理而使用的衍生工具）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p>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而貨幣風險一般不會被對沖。

¹ 請參閱香港銷售文件「3.8 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內「3.8.2 推動ESG」分節，了解詳情。

子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子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20%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及將資產最多20%投資於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如就應對極端不利市況而言屬合理，子基金可暫時將其淨資產最多100%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作防守目的。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香港銷售文件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所載之限制作出。

衍生工具的使用

指標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MSCI新興市場歐洲10/40指數（總回報淨額）

標準普爾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BMI指數

對沖股份類別：

標準普爾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BMI指數對沖為
歐元（適用於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基本貨幣

歐元

美元

風險取向

風險因素

- 與新興歐洲國家（不包括受制裁國家）若干股票市場的高波幅相關的風險
- 與新興歐洲國家（不包括受制裁國家）若干股票市場的監管政策相關的風險
- 天然資源股票風險（包括與投資於受商品價格變動影響的公司相關的風險）
- 與中東、非洲及歐洲新興市場國家若干股票市場的高波幅相關的風險
- 與中東、非洲及歐洲新興市場國家若干股票市場的監管政策相關的風險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風險

- 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集中之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對沖風險
- 類別貨幣風險
- 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

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銷售文件第4節「風險因素」。

附加資料

指標用途及相似程度

指標是可用作量度子基金表現的參考基點。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指標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指標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子基金與指標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指標截然不同。

技術及工具

子基金管理資產中可予進行證券貸出的預期比例介乎0%至20%之間（後者為最高比例）。

交易頻率

每日

每日（按照摩根估值日的定義，預期子基金一般將於星期五關閉）

基金規模及總開支比率

截至2023年8月31日之基金規模

131百萬歐元

5百萬美元

總開支比率

JPM新興歐洲股票II (美元) –
A股 (累計) – 1.81%

JPM新興歐洲股票II (歐元) –
A股 (分派) – 1.81%

JPM新興歐洲股票II (美元) –
A股 (分派) – 1.81%

JPM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 (美元) –
A股 (累計) – 1.81%

JPM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 (歐元對沖) –
A股 (分派) – 1.81%

JPM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 (美元) –
A股 (分派) – 1.81%

由於子基金及股份類別是新成立，經常性開支比率為估算收費且是根據股份類別12個月的估計成本及開支計算。實際數字可能與估算數字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由於子基金及股份類別是新成立／尚未成立，經常性開支比率為估算收費且是根據股份類別12個月的估計成本及開支計算。實際數字可能與估算數字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費用

認購費

現時為5.0% (最高可達資產淨值之8.5%)

轉換費

資產淨值之1.0%

贖回費

現時為0% (最高可達資產淨值之1.0%)

管理及顧問費

每年資產淨值之1.5% (最高可達3.0%)

經營及行政開支
(包括保管人費用)

最高達每年資產淨值之0.3%

架構

財政年度終結日

6月30日

管理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投資經理人及受委投資經理人

誠如香港銷售文件內「1 本基金之架構」一節所載，向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人及（如適用）受委投資經理人作出同集團委任。負責本基金的有關投資經理人及受委投資經理人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基金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負責每一項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及受委投資經理人的最新資料可向香港代表人索取。

保管人

J.P. Morgan SE – Luxembourg Branch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11月第三個星期三15時正 (中歐時間)
(或如當日並非盧森堡的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